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哈高科 编号:临 2007—003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新湖控股有限公司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 68,210,299 股已于 2007 年 03 月 13 日解除质押。

2007 年 03 月 14 日,新湖控股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重新将上述股份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贷款业务。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 110,493,993 股。除本次质押的 68,210,299 股以外,其余限售流通股目前也处于质押状态。

特此公告。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175 证券简称:美都控股 编号:2007—07

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利质押公告

公司从股东处获悉,公司第三大股东浙江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国支行质押的公司 996 万股限售流通股及因公司公积金转增股本所产生的孳息 298.8 万股限售流通股,已于本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质押解除手续。

近日,浙江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国支行签订了《权利质押合同》,浙江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 1294.8 万股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国支行。相关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质押期限自 2007 年 3 月 13 日起。至目前,浙江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质押其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共计 1294.8 万股。浙江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 1294.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78%。

特此公告。

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3 月 16 日

股票简称:烟台万华 股票代码:600309 编号:临 2007—04 号

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宁波万华聚氨酯有限公司 2007 年度检修计划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期,由于国内同行业的 MDI 供应商生产装置运行异常,导致国内 MDI 供应状况出现异常,对下游行业的稳定经营和健康发展形成了不良影响。鉴于目前的市场形势,本公司作为中国最大的 MDI 供应商,为了稳定国内市场 MDI 供应,决定对宁波万华聚氨酯有限公司 2007 年度的检修计划作如下调整:

2007 年 5 月份先进行为期 10 天的短修,年度检修调整到下半年进行,待具体时间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

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3 月 15 日

股票代码:600266 股票名称:北京城建 编号:2007—08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2 名,由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直接进入监事会。2007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职工大会选举廖廷建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原职工监事祁恩才因工作需要不再担任监事。职工监事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3 月 15 日

附件:职工监事简历
廖廷建,男,47 岁,大学文化程度。曾任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供应管理部物资业务主管,北京城建股份有限公司施工部物资业务主管、公司工会副主席,现任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

股票简称:SST 湖科 股票代码:600892 编号:临 2007—06

河北湖大科技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解冻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15 日接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知,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依法解除了对被执行人中国华星汽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社会法人股 14,927,000 股(占总股本 29.56%)的冻结,解冻日期为 2007 年 3 月 15 日。

(相关冻结公告刊登于 2007 年 2 月 9 日的《上海证券报》上)

特此公告。

河北湖大科技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900948 股票简称:伊泰 B 股 编号:临 2007—003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暨关于召开二〇〇七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三届十六次董事会于 2007 年 3 月 14 日下午 2:30 时在公司本部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通知于 2007 年 3 月 4 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8 人,董事李成才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刘春林先生代为表决。公司部分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张东海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为内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内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责任公司是由公司与控股股东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所以此项担保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东海、祁文彬、李成才、刘春林、苏中友、李文山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三位非关联的独立董事全票表决通过了该议案。项目基本情况及贷款情况如下:

(一)、项目的核准及投资审批情况

2005 年 12 月 8 日,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内发改工字[2005]1832 号文件批复,同意公司建设年产 48 万吨的煤基合成油项目。同时,国家《煤炭工业十一五发展规划》中的“有序推进煤炭转化示范工程建设”部分也明确“采用不同的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分别完成 16 万吨/年和 100 万吨/年间接液化示范装置和示范工程”,因此,该项目属于国家核准并鼓励发展的重大技术创新项目。

2006 年 3 月 14 日,公司三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内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2006 年 4 月 8 日,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亦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由公司出资 5.6 亿元,由控股股东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4 亿元共同设立内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责任公司。

(二)、项目简介及研发依托的高新技术

该项目是根据广阔的油品市场前景,依靠鄂尔多斯市丰富的煤炭资源优势和西部大开发的政策优势,依托国内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煤基合成油技术,发挥伊泰集团所具有的资源、人才、资金综合优势建设的煤炭资源转化的高新技术项目。建设地位于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大路煤化工基地内。48 万吨/年煤基合成油项目总投资 49.754 亿元,占地 1300 亩,一期工程 16 万吨/年总投资 21.7637 亿元,占地 1049 亩。主要是优质柴油、石脑油、液化石油气(LPG),混合燃料。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8.04 亿元,从财务分析来看,项目的投资利税率 8.15%,投资利税率为 11.98%,税前内部收益率为 11.69%。本项目在正常经营期间的油品成本为 2000 元/吨(含增值税),项目在国内油价不低于 35 美元/桶的情况下,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项目建设主要依托伊泰集团参股投资与中国科学院山西煤炭化学研究所共同开发的低温浆态床煤转化合成技术,以及相应的系统集成核心技术,该技术以催化裂化技术、自主浆态床合成工艺核心技术,配套先进的煤气化技术,达到了煤间接液化的目的。该技术于 2004 年 10 月通过中国科学院技术鉴定,2006 年 9 月通过科技部“国家 863”项目验收。该核心技术目前在千吨级中试装置上已取得了成功,在煤间接液化技术开发中凝聚了一支高素质的研发队伍,为我们自主研发先进的煤间接液化产业奠定了基础。

(三)、项目建设的重要意义

本项目是目前为止我国煤间接液化自主技术产业化第一个项目,填补了国内空白,项目的实施将推动百万吨级以上基于自主技术的煤基合成油多联

产系统的产业化,最终将形成以合成油品为主导产品的综合煤化工产业基地。这将为解决国家对洁净二次能源——燃料油的战略需求和在缺油富煤地区将煤炭就地转化为洁净能源和化学品提供一条科学、可靠的途径。同时,充分利用当地丰富的煤炭资源,经间接液化就地转化成各种油品和化学品,对该地区资源转换战略的实施,提高当地以及自治区的国民经济综合水平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公司作为内蒙古自治区最大的地方煤炭企业,开拓煤炭转化领域以改变企业的经营结构,提升企业的高新技术的应用能力和经营质量,对于地方煤炭企业走新型工业化道路,提高产品附加值,从粗放的发展模式向节约型模式转变具有重要的带动示范作用。标志着公司由传统产运销向煤炭深加工高新科技领域延伸的质的飞跃和提升。

(四)、项目进展情况

在国家科研部门、内蒙古自治区和鄂尔多斯市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领导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下,内蒙古伊泰煤制油公司的煤基合成油项目前期工作进展十分顺利。

目前,项目控制性的主要工艺技术软件包的初步设计审查工作已经完成,施工图已陆续交接,控制性的长周期设备订货已完成,桩基勘测工程完工,部分桩基工程、地下管网已完成。气化框架、锅炉基础已开工,在基础设施方面,与地方政府就水、电、路、讯、“三废”处理等达成了协议,土地征用及相关手续全部完成,相应的土水保持、环境评价、安全评价、水资源的落实均已通过了自治区有关部门的批准。涉及项目建设的各类政府支持性文件全部获得审批。项目纳入了准旗政府对园区的统一规划中。该项目于 2006 年 4 月下旬开工建设,计划在 2007 年年底前所有装置安装完毕,2008 年一季度投入试运行。

(五)、项目资金筹措情况

由于内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责任公司一期工程项目(16 万吨/年)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除双方股东投入的资金 7 亿元外,内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责任公司已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贷款,该行拟对内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责任公司一期工程项目提供 15 亿元贷款。按照出资比例,公司决定为内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责任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提供总贷款 15 亿元的 80%,即 12 亿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期限以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有关法律文件。项目总贷款中的其它 3 亿元贷款由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其所占股权 20% 的比例提供全额担保。

根据贷款有关要求,本次担保提供的 12 亿元担保与伊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 3 亿元担保之间,互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组织结构精简高效运转的需要,公司对《章程》进行了如下修改:

原第一百七十四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九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修改为第一百七十四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七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召开二〇〇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07 年 4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8:30 时在公司本部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二〇〇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会议时间:2007 年 4 月 9 日上午 8:30;

(二)会议地点: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北路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会议议程:

1.审议公司为内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2.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出席对象:

1.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 2007 年 3 月 29 日(星期四)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B 股最后交易日为 3 月 26 日)。

3、见证律师。

(五)会议登记:

1.法人股东需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需持证券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或者于 2007 年 4 月 8 日 5 时前以信函或传真向公司证券部登记,信函以到达地邮局戳为准。

3、联系办法:

联系人:王秀萍

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北路伊泰大厦;

电话:(0477)8565734

传真:(0477)8565415;

邮编:017000

(六)其他注意事项:会期半天,与会者食宿自理。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以下权利:

一、我单位(个人)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权。

二、代表我单位(个人)对以下审议事项按自己的意思行使表决权(包括投赞成票、反对票、弃权票):

1、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每一审议事项。

2、按照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纳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临时提案。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年 月 日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900948 股票简称:伊泰 B 股 编号:临 2007—004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内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内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责任公司

● 本次担保数量:12 亿元人民币

累计为其担保数量:0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4.2 亿人民币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事项审批情况

公司三届十六董事会在关联董事全部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与会的非关联董事全票赞成的表决结果一致通过了该议案。担保事项最终通过还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方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批准。

二、担保情况概述

由于内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责任公司一期工程项目(16 万吨/年)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除双方股东投入的资金 7 亿元外,内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责任公司已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贷款,该行拟对内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责任公司

任公司一期工程项目提供 15 亿元贷款。按照出资比例,公司决定为内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责任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提供总贷款 15 亿元的 80%,即 12 亿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期限以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有关法律文件。项目总贷款中的其它 3 亿元贷款由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其所占股权 20% 的比例提供全额担保。

根据贷款有关要求,本次公司担保提供的 12 亿元担保与伊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 3 亿元担保之间,互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内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准格尔旗大路镇

法定代表人:张双旺

经营范围:煤化工产品(液化气、汽油、石脑油、煤油、柴油、焦油)及其附属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

内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70000 万元,公司出资 56000 万元,占出资比例的 80%;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4000 万元,占出资比例的 20%。双方出资在项目建设期内分期投入。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内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责任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48,381,667.08 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 8,181,667.08 元人民币,净资产为 140,200,000 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 5.51%。

四